

秘
聞觀止
MIMEN GUANZHIZHI

盗墓史記

神秘的古墓、传说的财宝、绝命的咒语、
充满智慧的盗墓与反盗墓较量，就如至今深藏的秦陵地宫，谜团无数。

一代奸雄曹操缘何薄葬？

弯弓射大雕的成吉思汗陵寝为何仍未被找到？乾隆的棺槨会走动，自己“看护”自己的陵寝？
本书抽丝剥茧，另类读史，带你进入诡异卓绝的盗墓文化。

◎ 倪方六/著

① 中国工人出版社

秘
聞觀止
MIMENCUANZHI

◎ 倪方六/著

盗墓笔记

盗墓笔记

神秘的古墓、传说的财宝、绝命的咒语、
充满智慧的盗墓与反盗墓较量，就如至今深藏的秦陵地宫，谜团无数。

一代奸雄曹操缘何薄葬？

弯弓射大雕的成吉思汗陵寝为何仍未被找到？乾隆的棺槨会走动，自己“看护”自己的陵寝？

本书抽丝剥茧，另类读史，带你进入诡异卓绝的盗墓文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盗墓史记/倪方六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008-4019-0

I. 盗... II. 倪... III. 盗窃-陵墓-史料-中国
IV.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8837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2350006(总编室) 82075964(编辑室)

发行热线:(010)62045450 62005042(传真)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210 千

印 张:19.5

定 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倪方六

资深文化记者，新浪博客名人。长期关注文物保护和考古发现，个人研究方向为明史和中国古代市井文化。现供职于香港一家媒体，发表相关著作多部。

本书为“梧桐树下戏凤凰”丛书之一，作者博客：<http://blog.sina.com.cn/laoni>，欢迎交流。

**新浪、搜狐、腾讯
三大门户网站
重磅推荐**



- 秘籍篇：盗墓者的发财手段
- 反盗墓：机关重重的古代陵墓
- 后果篇：盗墓者被抓后的惩处手段
- 人物篇：盗墓史上的十二大盗墓狂人
- 殉葬篇：盗墓者眼中的特殊陪葬品
- 怪兵篇：盗墓时碰到的“活见鬼”现象
- 复生篇：盗墓史上的死人复生现象
- 报应篇：盗墓者为何不得好死
- 文化篇：盗墓史上的四大文化传奇
- 秘葬篇：盗墓史上的两个不解之谜
- 厚葬篇：盗墓者觊觎的陵墓
- 劫掠篇：盗墓史上的“挖祖坟”事件

责任编辑/姚远、葛忠雨、张海元

投稿邮箱/haotushu@126.com

投稿电话/010-82075964

装帧设计/纸衣裳书装·孙希前
1391236715

扉页提字/中国著名书画家、
江苏省文化厅原副厅长、
江苏省国画院院长 赵绪成

《盗墓史记》以新闻的视角、文学的笔调、治学的专业，把中国盗墓史上发生的大小事件，写得比盗墓小说还要好看，具备了畅销书的所有气质——毫无疑问会受到读者的青睐，给大陆书市带来一股新的“盗墓风潮”。

——香港《凤凰周刊》执行主编、畅销书作家 师永刚

我的书房未能多添旷世宝物，此为憾事一；老倪未上我节目，此乃憾事二。如今《盗墓史记》出版了，或许会弥补一丝遗憾，也是读者的幸事！

——上海电视台经实频道《文化中国》主持人 今波

“梧桐树下戏凤凰”，最好的文化博客之一，当然也是最好的博客之一。祝贺倪方六博客的精华版——《盗墓史记》出版！

——新浪网副总编辑 侯小强

同样是写盗墓题材，倪先生的文章其实与时下兴起的盗墓小说并无直接关联。如果一定要说有关联，那就是《盗墓史记》虽无那些文学化的诡秘惊奇的火爆情节，却一定会让读者产生同样新奇和兴奋——不同的人读了自有不同的收获，也许，下一部经典盗墓小说的作者，就产生于方六兄的读者之中。

——中国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记者 袁柏欣

地下发生的事情，自有其地上的原因。倪方六借助了天上的灵感，借《盗墓史记》一书打通了地上地下的关节。

——英国 BBC 广播公司资深记者 贺庆荣

专业的考古著作，一般读者不易看懂；而探秘的文字，却激荡着我们的心房。《盗墓史记》的作者以新闻人的敏锐，拨开历史的层层迷雾，又以新闻人的通俗，讲述一个个传奇的故事。

——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万家灯火》编导 皇甫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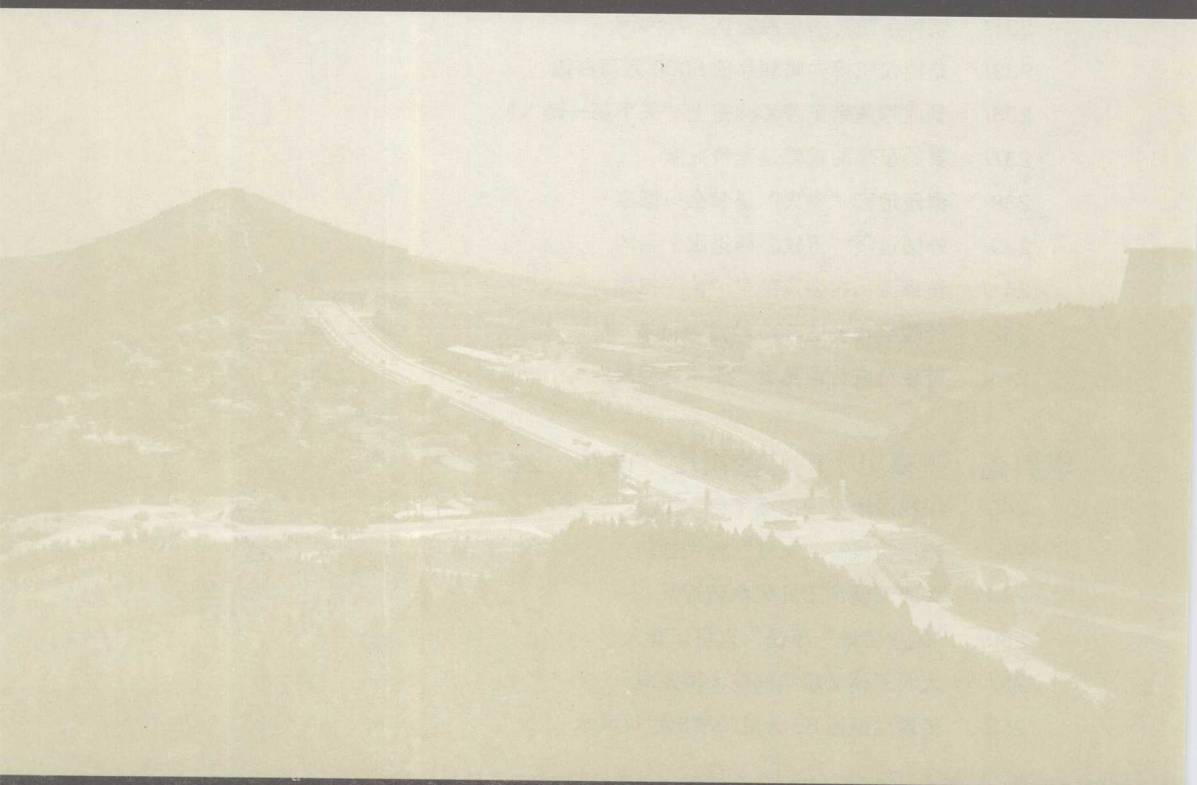
《盗墓史记》是一本奇妙的书，阅读起来紧张刺激却不失快感，段段鲜闻，趣味横生，无不引人入胜。

——香港《凤凰卫视》中文台记者 张煦

地上的人总想了解那些地下的事，活着的人总想了解那些死人的事。《盗墓史记》在满足读者好奇心、提供阅读快感的同时，也“挖”出了一个别具洞天的研究领域。

——《中国新闻周刊》资深记者 何忠洲





乾陵全景

序言：令人发指的盗墓活动

盗墓是丑恶的现象

历史是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挖掘出来的人类足迹，是古代文明和重大往事的真实记录，是对人类每一个具体成果、每一个特别事件的还原写真。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忠于史实的中国史官有敏锐的眼光，有直笔修史的优良品德，有记言修书的好传统。中国的史籍浩如烟海，仅仅26部正史就十分详细地记述了中国数千年的文明成果和历史瞬间，让后人得以知道中华民族曾经创造了的人类辉煌和发生在历史关头的重要人间往事。

中国古代有专门负责文字记录的官员，人们称为史。史字是象形字，在甲骨文、金文之中经常出现，其象形之体，表明是右手持物，意思是作为史官，必须忠实地记录历史。汉学者许慎说：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近代学者王国维认为，史在中国古代，是专门从事保管、研究和书写的官员，就是所谓持册、持书、写书之人。王国维说：史字从又，持中，义为持书之人……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官。

正史是史官对历史的如实记录，有些史官为了忠于自己的良知，为了历史的真实，赴汤蹈火，遭受酷刑也在所不惜。人类真实的、可信的历史，就是这样在一代又一代史官的记述中变得鲜活起来。同样，对历史的任何一种形式的探究，以及任何一次对不可知领域的深入解幽和探秘活动，都是每一个文化学者对历史的一次梳理过程，也是一次较为专业而系统的考古挖掘——正是通过这种记录和挖掘，人类的文明得以记录，文化得以传承，真相得以还原。

人类对过去历史的探究是坚定而持久不懈的，是深刻而广泛的，汗牛充栋的史料就是证明。然而，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有一块圣地一直没有很好地被开发，这块圣地就是人类最后的归宿之地：坟墓。是人类真的忽略了这块土地？不是，是文化使然。中国有十分完备的墓葬制度和丧事礼仪，但在



中国的文化之中，人死之后的灵魂是神圣的，也是具有某种神秘的力量，对鬼神必须敬而远之。从圣人孔子到偏远乡绅，从王公大臣到普通百姓，对鬼神和灵魂的崇拜是自然而然的，仿佛一生下来就根植在他们的血液之中。事实上，中国人对祖先的坟墓，对亲人的尸骨，看得比任何神灵都重要，都神圣，决不容许有一丝一毫的不敬和亵渎。

可叹的是，在人类漫长的揽幽探秘的历史考据活动之中，出现了一种极其丑恶的现象，这就是盗墓。盗墓之所以丑恶，原因有三：一是惊扰死者，是对死者及其亲人人格尊严的践踏和侵犯；二是破坏古物，是对坟墓之中随葬物的空前浩劫和无情掠夺；三是损毁遗存，是对不同时代文明遗存的肆意损坏和恣意摧毁。最为恐怖的是，在人类一次又一次丑恶的盗墓活动中，竟然出现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奸尸现象！

在中国官方认可的正史之中，有关盗墓的记载不绝于书，而关于奸尸的描述也层出不穷。最令人震惊的奸尸事件，莫过于西汉末年赤眉军农民奸污中国第一位女皇吕雉尸！这一惊心动魄的事件，记录在《后汉书·刘盆子传》中：赤眉军是西汉末年的农民起义军，他们贪图财物，所到之处，大肆抢掠。将京城洗劫一空之后，起义军纵火焚烧宫室，扬长而去。他们浩浩荡荡地来到南郊，兵马极盛，号称百万，声震四野。刘盆子乘坐着帝王之车，驾着三匹骏马，纵横奔驰，身后跟随着数百精骑。他们从南山直奔城邑，在郊外与更始将军严春展开激战，尸横遍野，最后大败严春。他们占领安定、北地，来到阳城，突然天降大雪，寒风刺骨，冰天雪地，许多起义军在冰雪中冻死。他们两眼血红，满腔仇恨，浩浩荡荡地回到城郊帝陵，疯狂地挖掘皇帝、后妃陵墓。他们惊奇地发现，汉高祖皇后吕雉的尸体，由玉匣装殓，珠宝如山，尸体鲜活如生。起义军疯狂了起来，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奸淫了吕雉的尸体。

这段史书的记载，委实恐怖，令人心惊肉跳，但未必真实。因为一代女皇的吕雉，去世之时已经六十多岁了，应该称得上是老妇人。她是汉高祖刘邦的皇后，距西汉末年有二百余年，一位二百多岁的老妇人，能鲜活到哪里去？奸尸的行为可能有，但更大的可能性是，农民起义军侮辱和践踏吕雉的尸体以泄满腔怨愤。

宋代大学者司马光用了二十余年的时间，编纂了一部惊世之作《资治通鉴》，他的眼睛都编瞎了。令司马光欣慰的是，这部史书是公认的一部信史。这部书中，

记载的盗墓贼奸淫冯贵人尸体一事，应该是真实可信的。

盗墓是人类最为可耻的行为，但许多人认为，这是最容易发财、最为惊险刺激的一项活动。许多盗墓者觉得，在所有的职业之中，盗墓是最为有利可图的职业之一。他们为利益所驱使，他们愿意为之冒险，也乐于为之冒险。人生在世，生死至大，入土为安。可是，盗墓者却在月黑风高之夜，打死人的主意，半夜三更地挖“坟墓”，惊扰长眠在地下熟睡的人。这种行为简直是没有人性，也缺德透顶。

探究盗墓史

多少年来，别无所好，就是喜欢看书，喜欢看好书。我经常逛书店，也常常看见书架上展示的畅销书。前几天，出版社的朋友告诉我，师永刚先生推荐的新作，希望我能写一篇序。这样，《盗墓史记》的书稿，就呈现在我的面前。我欣赏作者倪先生的文字，喜欢他文字之中游刃有余的穿透力，更令我惊喜的是，这是一部探究盗墓史的佳作。

盗墓和探究盗墓，是有很大区别的。盗墓是丧失人性的行为，对陵墓的破坏性极大，挖洞盗坟，既对坟墓中的古物和尸体造成毁灭性的破坏，也是对尸体及其亲人尊严和感情的亵渎和践踏。这是世间最下流的勾当，也是世上最可耻的行为。探究盗墓，则是借盗墓人的一双黑手，轻轻地掀开尘封在地下数十年、数百年的墓葬文化，探究的是墓中主人的生活和足迹，挖掘的是一段特殊历史的是非曲直和历史功过，展示的是坟墓之中埋藏了数百年的人文风物和文化宝藏，厘清的是不为世人所知的个人隐私和历史谜案。这是对墓葬文化的探索，也是真正意义上的考古，因此，探究盗墓史，趣味无穷，价值无限。

中国历史上最疯狂的盗墓狂人恐怕就是伍子胥了。这位旷世奇才，恨死了楚平王，在他功成名就之后，特地将楚平王的尸骨从坟墓中拖出，疯狂地鞭尸三百，以泄私愤。春秋时期，没有发迹的齐懿公与人争夺田产，以失败告终，一直耿耿于怀。后来，齐懿公登上了国君宝座，他立即吩咐侍从，挖掘仇人的坟墓，剁下坟墓中仇人的双脚以解恨。相比之下，游手好闲的汉广川王刘去，心里坦然得多，他四处游荡，挖坟盗墓，仅仅是为了好玩而已。南朝之时，陈叔陵挖掘坟墓，也只是因为喜欢看死人的骨头……



《盗墓史记》专设人物篇，揭示了历史上最疯狂的十二大盗墓狂人。

《盗墓史记》游离在正史和野史之间，剖石为玉，大浪淘沙，再现了一幅幅夜幕之中盗墓过程中的恐怖画面。《盗墓史记》以清新的文风，展示了一幕幕令人扼腕的盗墓行为和令人恐怖的盗墓贼嘴脸。

《盗墓史记》的作者是一位资深记者，对文化、考古、文物保护十分关注。从他的文字之中可以看出，他看了不少书，对历史，对古物，对盗墓，有自己独特的视角。至于这是一部什么样的书，这部书的真正价值何在，答案就在书中，也在读者的心里。

故宫博物院宫廷历史专家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副馆长 向 斯

2007年12月18日于北京

前言：盗墓背后的文明

一、“墓”的变化

提起盗墓，不少人或许会想起野蛮、龌龊、肮脏、缺德这些不雅的词汇。实际上，盗墓背后是人类文明的发展史。

盗墓的出现，是因为有墓。

与“墓”意思相近的，还有“坟”、“茔”、“丘（邱）”、“冢”、“垆（垄）”、“土”、“培”、“塙”、“塚（塚）”、“山”、“陵”、“寝”等十多种叫法。

“墓”，大概是最为原始、正宗的概念了。笼统地说，墓是用以放置尸体或其残余物的固定设施。在考古学上，常会把“墓”与“葬”相提并论，言之为“墓葬”，可见墓的古老和重要。

但“墓”与“坟”、“冢”、“丘”、“陵”等，在古代有相当大的差别。

凡掘坑穴葬，盖土与堆平，不植树者，方叫“墓”，“墓”中透露出的是中国人朴素的早期丧葬观念——“不树不封”。

“坟”，则是与“墓”相对的。虽然现在大家通常把“坟墓”放在一起使用，但在先秦以前，两者区别明显：葬穴积土成堆，才叫“坟”。而坟的本义就是土堆子，《礼记·檀弓上》称，“古也，墓而不坟”，就是这个意思。

“冢”的本义，《白虎通》称“大也”。后来的意思则变成了坟，但《说文》称，“冢者，高坟也”，即封土高大的坟。上面的冫表示地下覆盖，将死者覆盖于墓中，故从冫。

“丘”，本来指坟堆，即堆在葬穴上的封土，与此有相同概念的还有“垆”，垆与“垄”相通。《汉书·楚元王传》称，“尧葬济阴，丘垆皆小。”意思是，尧当年葬于济阴，其墓的封土很少，地面的坟头不大。

“墓”与“坟”、“冢”、“丘”意思上的不同，反映的是中国古代早期人类的等级差别。普通人家的葬处可说是墓，也可说是坟，但“丘”则非下层民众可用。《周礼·春官》称，“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大概意思是，死者下



葬后，墓上封土的高低和植树的多少，与其生前的地位相一致，否则是越礼。王公级别的才叫“丘”，如苏州著名的虎丘斜塔，即因吴王阖闾之冢所在而得名。

墓中的更高等级，则是“山”和“陵”。

北魏郦道元所著的《水经注·渭水》（卷十九）有这样的文字，“秦名天子冢曰‘山’，汉曰‘陵’，故通曰‘山陵’矣。”

“陵”的本义是指高大突兀的山丘，后来则逐渐成为皇家坟冢的专用名词。其衍变过程就是指坟冢的封土越来越高，最后到了堆积成山的地步，这非帝王不可为，所以只有帝王才能把墓造得如山一样高大。

但早期的“陵”，也可以是王公们的坟冢。《史记·赵世家》（卷四十三）称，“肃侯元年，夺晋君端氏，徙处屯留……十五年，起寿陵。”清代学者顾炎武据此考证，肃侯的墓是高坟大冢，其也称“陵”，可见“陵”在战国时期就出现了，而且是诸侯可以使用的。

更有学者考证，在此前的春秋时期，已有了“陵”的概念。但在刘姓定下汉家天下后，特别是汉高祖刘邦的坟冢称为“长陵”后，“陵”就不能乱用了。只到今天，一般人的墓仍不可称为陵，蒋介石在中国台湾去世后，其葬处才叫“蒋陵”。

“寝”，是陵的最高级别，寝本身并不是尸体所藏之处，是附属建筑，一般认为为“陵上的正殿”。

“寝”原指正规的起卧房间，即“寝室”，成语“寿终正寝”中的“寝”，即取此原义。帝王所居之处则叫“寝宫”。而帝王死后去阴间仍想当皇帝，自然其魂灵依附的尸体所藏之处，也要造得如生前的宫殿一样，于是有了“陵寝”，这一专指帝王坟墓的特定称呼。

从“墓”到“陵”的一步一步变化中，可以看出人类从蛮野向文明的进步过程。而这一过程中的发展主线——是“事死如事生”观念的出现、确实和强化。

墓“不树不封”，地面无留痕迹，子孙也找不到。所以早期是没有扫墓、祭祀概念的。这一习俗在蒙古人身上一直有体现，在公元十三世纪成吉思汗死时，都还是秘葬，地面不留标记，以致一直到现在，成吉思汗的葬处都没有被人发现。

“不树不封”的另一面则说明，早期人类的情感相对是淡漠的，或者是狠心的。

在生产水平低，活人生存都颇艰难的环境下，对死人的照顾自然也就顾不上了，不可能更多地去考虑感情，去考虑生死离别。后来，生产力发展了，物质财富有了积余，活人对死人就开始“怀念”了，而且感情越来越深厚。

这种“怀念”，就是感情的一种升华，是人类文明的进步。

除了“墓”的概念有变化，墓的形制也同步被强调了，如帝王陵寝，由“封土为陵”逐步发展为“因山为陵”。

墓址的选择，不再像早期那样，随便找个地方安置，而是讲究“风水”。

晋代堪舆大师郭璞在《葬经》称，“夫葬，以左为青龙，右为白虎，前为朱雀，后为玄武。”此“风水观”对后世，特别是帝王陵寝选址影响很大，即便是普通人家，也要请风水先生相墓，寻一块可以旺子旺孙的吉地下葬。

墓也不再是死后匆匆挖筑，而是生前就开始营造了。

如始皇帝嬴政的秦陵，至其在东巡途中病死时，仍未完工。《史记·秦始皇本纪》称，“始皇初继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参与造陵的犯人就达70余万，可以想见其规模的巨大和形制的复杂。

二、“葬”的不同

“葬”，是一个会意字，从“死”，指人死后盖上草席，埋藏在丛草中。可见，古人死后，只是草覆盖后简单埋葬，没有使用棺槨一类葬具的说法。

著名考古学家王仲殊认为，“人类将死者的尸体或尸体的残余，按照一定的方式放置在特定的场所，称为‘葬’。”后来，葬泛指处理尸体的不同方式，如土葬、火葬、天葬、二次葬等等。

“葬”音与“臧”相近，古义“臧”与“藏”相通，因而有学者认为，葬，就是收藏尸体，《说文》就是这个观点。《礼记·檀弓》称，“葬也者，藏也。”《荀子·礼论》称，“故葬，埋敬藏其形也。”都是这个意思。

葬，有薄葬与厚葬之别，构成了活人对待死人态度的全部。

人类最初或许并没有葬的概念，后来挖坑埋掉，身上盖点杂草、草席什么的物品，才有了原始的“葬”。而这种原始的“葬”，一直贯穿于人类生活中，至今家贫无力办亲人葬事者，还是这种处理方式。

明太祖朱元璋在当皇帝前，家中一贫如洗，其父亲得了瘟疫死后，就是用草席包裹了一下，与其兄抬到乡人施舍的一块荒地上，草草埋掉。因为这个原因，朱元璋后来想迁葬都不方便，最后刘基称迁墓会影响风水龙脉，朱元璋正好作罢。



从考古发现来看，情况确实是这样。

1977年，考古专家在河南新郑市新村镇裴李岗村首次发现和发掘出了距今约8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代表——裴李岗文化。在一处氏族家族墓地中，共发现了114座人类早期墓穴，墓穴简单，不见葬具，随葬品也很少，甚至没有。即便有点随葬的物品，也仅是磨盘、磨棒、石斧、石铲、石镰、陶瓶、陶罐一类早期生产、生活用品。

人类早期这种丧葬方式，可以看成是“薄葬”。

与“墓”的概念往后出现变化相一致的情况是，在“薄葬”之后，随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和发展，出现对尊贵死者的追崇，特别是后期“国家”和帝王出现，葬事开始复杂了。

与墓有级别一样，葬亦有了等级——葬厚流行，就是等级的反映、彰显皇威的体现，是“事死者如事生”观念的具体化。

中国最早有记载的第一个朝代是夏，其后是商、周。这个时期的贵族墓葬就很一般了。各种精美随葬品的考古发现，证实当年的葬事是如何的讲究，厚葬是如何的严重。1976年在河南安阳小屯村发现的“妇好墓”便十分豪奢，是这个时期厚葬的代表之一。

现已证实，妇好是《乙辛周卜辞》上记载的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此墓未被盗掘过，出土的随葬品多达1928件，其中青铜器有468件，品种几乎涵盖了过去殷墟中出土的所有青铜器种类。有两件大方鼎，大小仅次于中国目前已发现的体形最大和最重的青铜器“司母戊”鼎。墓中还有755件制作工艺很高的玉器随葬品，还有绿松石、玛瑙、水晶、象牙等许多宝石。

之后的春秋时期，“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时“礼乐崩坏”，时人以厚葬为荣，薄葬为辱。史载，当时的齐国、宋国葬事逾制，导致厚葬之风盛行。

到了秦汉，厚葬被发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汉武帝刘彻的茂陵，其随葬物品多得装不下，据称所随葬的财富为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后汉书》记载，当年农民起义军赤眉军攻占长安后，焚烧了皇宫，又“发掘诸陵，取其宝物”。茂陵中的随葬品搬了几十天，“陵中物仍不能减半”。

后世有不少有识之士，甚至帝王本人，都对如此的厚葬做法提出了反对。如魏武帝曹操、汉文帝刘恒、唐高祖李渊、明太祖朱元璋生前说提倡薄葬。曹操还

身体力行，死后不随葬金银宝，陪以瓦器，连“送老衣”都是生前身上穿的，即所谓“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

三、“盗”的反复

“盗”，原意是看到人家的器皿就会贪婪地流口涎，存心不善。

《荀子·脩身》中称，“窃货曰盗。”《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中也有定义，“窃人之财犹谓之盗。”“窃货”、“窃人之财”，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偷东西。鲁迅笔下的孔乙己称“窃书不能算偷”，实乃是一种诡辩。偷乃小人之举，所以庄子说，“君子不为盗，贤人不为窃。”

大者盗国，小者盗墓。两种行为都是“盗”，但不同的是，前者是偷活人，后者是偷死人——发死人之财。

从盗墓史来看，盗墓的动机大概有四类：图财、报复、游戏、巫术。

盗墓最原始动机，似乎并不是为了财，应该源于报复——对仇家和政治对手的报复。试想，最初的墓里空无一物，盗之何用？

盗墓史上那么多“辱尸”现象的出现，不少与报复是绑捆在一起的。盗墓狂人伍子胥，就是因为有了这种动机，才掘开了楚平王的墓，“鞭尸三百”。

为了报复，有的还把尸体挖出来，与兽骨一起焚烧，深化辱尸的目的。据《明史》记载，大盗赵铤把明臣焦芳祖先的尸骨从坟内盗掘出来，与牛骨马骨一起焚烧，羞辱焦芳。

但盗墓最主要的动机还是图财，持这种动机的应该是正宗的典型的盗墓者。

曹操当年没有军响时，便是靠盗墓来维系军队供给的。曹操这个盗墓狂人，是中国历史第一个设置盗墓机构的人。其在军中设“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等职，有几十个人专门负责“盗墓业务”，打到哪盗到哪，哪座陪葬多盗哪座。汉梁孝王刘武的豪华墓冢，就是曹操派人给盗掘的。曹操在打开墓穴后，亲临现场，指挥取宝。

无独有偶，本为宋臣的刘豫降金后，于公元1130年被金国扶植为“大齐皇帝”，建立傀儡政权齐。刘豫与金人合伙掘毁北宋帝王陵，他好像盗墓盗上了瘾，效法曹操，设立“淘沙官”专事盗墓，将境内的古冢旧坟一掘干净，给河南中原一带的陵墓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可以说是一次灾难。